



##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卷烟条码使用的通知

国家烟草专卖局文件

国烟科[2003]452号

为提高全行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国家局正在建设“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”。为配合该系统的运行，确保有关数据真实、可靠，国家局组织了对卷烟条码的清理和行业组织机构代码的编制工作。截止6月30日，进入国家局卷烟条码库的卷烟条码共计7888个，其中经国家局授权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批准的卷烟条码7140个，因资料不完备或已停产但可能仍在市场流通的产品748个。行业组织机构代码的编制工作业已结束。

为确保卷烟条码的正确使用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卷烟条码是卷烟流通领域有关信息采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并已替代卷烟产品代码成为行业信息化建设、特别是“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”采集相关数据的重要技术手段，各省级局、省级工业公司和卷烟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卷烟条码的规范使用，切实加强对卷烟条码的管理，要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，以确保卷烟条码规范使用。

二、自2003年10月1日，各卷烟生产企业生产的卷烟都必须有条形码标识（包括小盒、条盒），且必须符合唯一性、稳定性和可识别性的要求。否则，不能进入卷烟销售网络交易和流通。

三、各卷烟生产企业生产的卷烟产品必须使用符合《商品条码》国家标准（GB12904-2003）的有关规定并经国家局确认的卷烟条码。凡不符合GB12904-2003的有关规定或国家局有关要求的小盒、条盒条码，务必在9月30日前调整完毕。

四、对卷烟条码的管理暂按照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卷烟产品条码管理的通知》（国烟科[2001]97号）中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但已经使用的卷烟条码（包括已经停产的卷烟所用的卷烟条码）都将作为历史资料保留，任何企业不得重新使用，以确保卷烟条码的唯一性。

五、国家局将通过对卷烟产品的抽检或对卷烟条码使用、印制情况进行专项抽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卷烟生产企业进行通报。

国家烟草专卖局  
二00三年八月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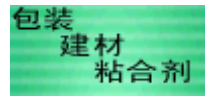


网络广告之骗局

网站建设服务

企业网站推广

联系我们



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、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：100101

电话：84852013 84853184 E-mail: [01d@jincao.com](mailto:01d@jincao.com) [京ICP证040997号](#)

